

臺北醫學大學牙體技術學系學生見習實施辦法

113年04月15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落實牙體技術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專業人才培育之目標，以見習過程提昇學生專業能力並接軌產業需求，特依據「臺北醫學大學學生實習辦法」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牙體技術學系學生見習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學生須於一個月前向見習單位和本系填具申請表單辦理(如附錄一)，三方確定後將經由本系行文至見習單位查收，不得中途更換見習場域。

第三條 見習單位必須為通過本系實習委員會審查合格之場域。

第四條 見習期間與方式：

(一)見習期間為非學期間之寒、暑假。

(二)見習第一日需攜帶報到單(如附錄二)至實習單位完成報到手續，並於一週內將見習報到單回傳學系辦公室核備。

第五條 見習項目與時程安排：

見習項目	見習時數與學分數
固定、活動、矯正贗復技術或數位學習	每日見習不得超過8小時，每週不得超過40小時，滿96小時即可申請「牙體技術實務見習」1學分

第六條 學生分配到各見習單位時，應確實遵守下列規定：

(一)遵從實習單位之規範，並在單位教師指導下虛心學習。

(二)未經許可不得洩漏實習單位之機密資料。

(三)見習期間因事或因病必需請假時，應依規定向見習單位辦理請假

手續，學習不完整者(見習時數未達 96 小時)，則無法獲得見習課程學分。

(四)服裝儀容、行為舉止應符合其專業形象。

(五)學生在各實習單見習期間之工作或生活表現情形特殊者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，予以適切之獎懲。

第七條 見習評分標準：

(一)見習成績以實習單位(80%)與本系教師(20%)共同評定，結束後需繳交學習單(如附錄三)與實習報告一份至本系備查。見習生成績低於七十分或高於九十分，評分者需提出一百字以上的具體說明並附上相關舉證文件。

(二)見習成績評分標準尺規：

編號	項目	極差 (0 分)	差 (1-4 分)	普通 (5 分)	優 (6-9 分)	極優 (10 分)
1.	學習態度					
2.	學習表現					
3.	專業知識					
4.	平常表現					
5.	作業成果					
6.	出席狀況					
總評分		(1+2+3+4+5+6)				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學生實習委員會核備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錄一】臺北醫學大學牙體技術學系見習申請單

見習單位						
見習期間	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					
學生姓名/學號	見習單位負責人			學系主任		

【附錄二】臺北醫學大學牙體技術學系見習報到單

姓名		報到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	
見習期間	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上下班時間為:_____					
證明單位： 負責人 單位地址： 電話：			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	

備註:依照見習辦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，請見習學生報到後回傳本報到單至學系信箱 iris5319@tmu.edu.tw

【附錄三】臺北醫學大學牙體技術學系見習學習單

學生姓名			
見習期間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日/週期	學習內容	單位檢核	學習時數
2/7-2/11 (填寫範例)	☒ 模型處理 研磨與工作模型製作 ☒ 形態練習 石膏棒雕刻 ☐ 固定義齒製作 ☐ 活動義齒製作 ☐ 矯正裝置製作 ☐ 數位學習或其他	甄善良	40
	☐ 模型處理 ☐ 形態練習 ☐ 固定義齒製作 ☐ 活動義齒製作 ☐ 矯正裝置製作 ☐ 數位學習或其他		
	☐ 模型處理 ☐ 形態練習 ☐ 固定義齒製作 ☐ 活動義齒製作 ☐ 矯正裝置製作 ☐ 數位學習或其他		
	☐ 模型處理 ☐ 形態練習 ☐ 固定義齒製作 ☐ 活動義齒製作 ☐ 矯正裝置製作 ☐ 數位學習或其他		
	☐ 模型處理 ☐ 形態練習 ☐ 固定義齒製作 ☐ 活動義齒製作 ☐ 矯正裝置製作 ☐ 數位學習或其他		